附件三：

关于国内访问学者、进修培训、赴企业

实践等人员在外期间食宿费、交通费用的

补充规定

根据《芜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培训进修管理暂行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和《芜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明确进修教师访学、进修培训、赴企业实践期间食宿费、交通费等的相关事宜，现作如下补充规定。

**一、国内访问学者、进修培训、赴企业实践等人员在外期间食宿相关规定。**

**1．国内访问学者**

经学校批准进行国内访问学者进修的人员，如前往芜湖市外的学校进行访学进修，需住在由学校提供的学生宿舍，待访学进修结束后，凭正式的住宿票据进行报销，私自在外住宿则不予报销；如访学进修学校在芜湖市本地则不予报销住宿费用。访学进修期间的伙食费用由个人承担，学校不再发放伙食补助；

**2．进修培训**

经学校批准参加进修培训的人员，食宿费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**3．赴企业实践**

经二级学院推荐、学校批准进行赴企业实践的人员，原则上要求企业实践单位为本地企业，期间不发放伙食补助；如因专业原因需要前往外地企业进行实践人员，住宿须事先与相关企业协商好，由企业提供，如企业需要收取住宿费用，须签订正式协议和出具正式住宿发票，待企业实践结束后进行住宿费用报销；伙食补助按学校培训补助标准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二、国内访问学者、进修培训、赴企业实践等人员在外期间交通、往返次数相关规定。**

**1．国内访问学者**

访学期间一学期可报销两次往返交通费，如遇特殊情况返校处理相关工作，须提供由本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方可进行报销。

**2．进修培训**

进修培训期间中途不得因各种事由往返，培训结束按学校相关规定报销一次往返车费。

**3．赴企业实践**

赴企业实践期间要求以脱产形式进行，芜湖市内不予报销交通费，芜湖市外原则上一个月可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，如因特殊原因需返校处理相关工作，须提供由本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方可进行报销，每月不得超过两次往返。

**三、其他**

补充规定中的各项食宿费和交通费均从个人项目经费、二级学院专项经费或团队项目经费中支出。